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 邱正仁(歐麗娟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賴俊雄 傅永貴(許瑞麟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賴秋雲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首先歡迎新任的文學院賴俊雄院長、工學院游保杉院長、生科學院張敏政院長加入主管會報行列。

上週前往溪頭舉辦新卸續任主管研習營，相當成功，尤其第一天晚上座談到將近十二點，所有主管的意見都非常正面，大家交換很多意見，收穫頗豐。

本校正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研習營時我也提到計畫書寫校務白皮書，已請行政團隊所有一級主管針對過去三年多來的業務進行檢討以及提供未來的願景，整合後將提供下任校長參考，以做好傳承的任務。希望各位院長也能針對院務的現況與未來三年願景書寫院務白皮書。

社會對 5 年 500 億計畫非常關注，各執行頂尖計畫的大學都倍受壓力。教育部已行文各校請會計室務必要嚴格把關，我在主管研習營時也一再提醒，請各位院長利用各種場合三申五令的提醒老師們，在報支經費、聘用人員方面都要嚴格遵守法令規定。除頂尖計畫經費、校務基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把關外，研發基金會也同樣要特別注意，以防範未然。

※主秘補充報告：

賴校長到成功大學三年多來，帶領著全校師生同仁一起努力，有非常好的績效，榮獲教育部主動頒發優秀教育人員獎，下週一將北上領獎。在此特別將這個好消息與各位主管分享。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管理原則緣起於審計部查核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收支，有關實驗室材料未訂控管機制及查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情形有關電腦印表機碳粉匣、墨水匣等高單價耗材，未依行政院頒行「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二、依據本校「健全財物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99 年度第 1 次會議

及 99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用品管理原則」會議決議，爰訂定本原則。

擬辦：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試辦 2 年。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總務處另訂定更詳細的稽核細則，討論通過後，試辦 2 年。
- 二、請計網中心協助以網路填報，以利控管。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6.10.29 經頂尖計畫業務會議通過制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為整合相關資源，於 97 年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該要點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其他補助款及頂尖計畫經費，而補助種類分為研究生及大學生。
- 二、由於「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中關於大學部學生獎學金類別僅註明補助類別，並無申請資格，故一直沿用「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
- 三、為免學生混淆，此外兩年實行下來，發現實質面上與施行要點有所衝突，故擬將目前「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廢止，整合並修訂至「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廢止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如 [附件二](#)，p.5~ p.10)，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近年來因應國際化之潮流與需要，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積極且頻繁，原訂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則」內容已不合時宜，擬修正此要則以減少行政流程提升時效，並因應各單位簽約時之彈性及個別需求。
- 二、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約處理要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則(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其他事項：

一、最近本校一位研究型指標級的教授被延攬至他校，辭呈匆促提出，系主任、院長都已蓋章，表面上好像沒有挽留的餘地，但實際上有很多值得商議之處。已與該位教授詳談，也請他與馮副校長及校長見了面，都希望能盡力挽留，但似乎機會不大。本校應如何留住好的人才以及與對方學校協調，希望大家提供意見。(湯教務長)

※校長：教育部與國科會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的目的是要協助各大學提升競爭力，我們最重要的是要雙向努力向外延攬與留住校內好的人才。好的老師留不住的原因可能是在系所、在學院得不到足夠的資源，也沒有發揮長才的機會，希望院長能多留意。雖然可能存在剛才主管提到的系所文化、研究環境、行政環境、同事情感等等問題，我們還是要盡力克服困難、一步步改革，希望大家一起思考、一起努力。

二、最近正與幾個國際的資料庫廠商談判，本校圖書館是國家的談判代表單位。其中一個較大的資料庫 Elsevier SDOS，今年將漲 5.5%，且一次要簽三年，經過兩回合的談判，經費都降不下來，如果談判破裂，成大明年要付 4000 萬臺幣，全國一共要付 2400 萬美金。圖書館希望與各學院座談，說明斷線的可能性，以做為與國際資料庫廠商談判的籌碼。本校的因應方案是我們已加入國際館際合作 RapidILL，目前可做到老師上網登記需求，由圖書館在 24 小時內協助取得後提供書面的期刊文獻。我們希望最後能談出比較合理的價格。(圖書館謝館長)

※校長：同意授權圖書館進行交涉。

三、教育部將查核各校今年 6 至 9 月的節電成果，經總務處調閱各單位用電資料，5-6 月用電量並未比去年減少，6 月則有少許進步，減少約 6 萬度。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已委託資源系陳家榮教授分析研究，除以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 (EUI) 計算外，並將學生人數及實驗室用電分類列入考慮，分析計算後，待積極輔導的單位有化工系、醫檢系、生物科技所、生命科學系、航太系、修齊大樓、物理治療系、系統系、醫工所、資訊系、護理系、公衛所等，這些系比較共同的現象是系上有好幾台相當耗電的-86°C 冷凍庫都在運轉，請相關院長轉請系所主管進行整合，集中冷凍，以減少用電，應可有很明顯的節電效果。(黃副校長)

肆、散會 (下午 4:20)。

附件一

99.7.14 第 69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校軍訓教官納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納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學務處： 遵照決議配合辦理。 秘書室： 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評議要點，以資適用。	俟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評議要點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契約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 99.7.21 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刊登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	結案
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中僱用辦事員所具知能條件第 3 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 99.7.21 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刊登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	結案
四	案由：擬於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中新增「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人事室： 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五	案由：擬將外國簽約學校選送之交換生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校對校簽約學校選送之大學部交換生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	國際事務處： 遵照決議配合辦理。 學務處： 照案辦理，99 學年度導師經費計算時納入交換生人數。	結案
六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管理學院： 依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8月4日第69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一）大學部：除醫學系最長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 五、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 （一）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碩士生以新臺幣捌仟元為上限，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學分費及在校住宿費。
 - （二）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國際學生可減免在校住宿費。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20%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前30%可獲得全額學費獎助。
 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 （1）於系上排名前10%者，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並核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 （2）於系上排名前10.01%~15%者，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並核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3）於系上排名前15.01%~30%者，可獲得全額學費獎助。
 -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 六、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 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七、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
 - 1. 研究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5日至9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 2. 大學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與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八、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舊生：
 - 1. 研究生：備「申請表、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郵局帳戶影本、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完整成績單」，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 2. 大學生：備「申請表、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郵局帳戶影本、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九、審核時間：

- (一) 研究生：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 (二) 大學生：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獎助原則：

- (一) 獎助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獎助生註冊入學後，如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僅能領取減免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在校住宿費之補助。
- (三) 獎助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四) 獎助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外，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有特殊事由者，經系所主管簽准，則不在此限。
- (五) 獎助免學分費之補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為限。
- (六) 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獎助資格。

十一、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同意，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u>國際</u>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u>(一) 教育部補助款；</u> <u>(二) 本校校務基金；</u> (三) 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u>(四)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u></p>	<p>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p>	
<p>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u>視</u>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p>	<p>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依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p>	
<p>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u>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u> (一) <u>大學部：除醫學系最長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u>，餘以四年為限。 (二) 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原規定第六點(二)獎助年限移至前面強調。 2. 依本校學則修改，增加醫學系與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之修業年限。並強調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獎助，以規避鑽規定漏洞。
<p>五、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碩士生以新臺幣捌仟元為上限，並得核予<u>減免</u>學雜費、學分費及<u>在校</u>住宿費。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u>大學部國際學生可減免在校住宿費。</u>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前 30%</p>	<p>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碩士生以新台幣捌仟為上限，並得核予免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 (二) 優秀國際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全額學雜費獎助及全額學費獎助，並得核予免住宿費及部分學習補助。 前項免予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原「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整合至該獎學金要點內，以使學生更瞭解。 2.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特將獎助提高，原僅有抵免學生學雜費之補助，再核發獎學金。

<p>可獲得全額學費獎助。</p> <p>2.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u>(1)於系上排名前 10%者，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並核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u></p> <p><u>(2)於系上排名前 10.01%~15%者，可獲得全額學雜費獎助，並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u></p> <p><u>(3)於系上排名前 15.01%~30%者，可獲得全額學費獎助。</u></p> <p>(三)在校住宿費<u>減免</u>，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u>最低</u>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各系所得依國際研究學生之程度不同，考量有無需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必要。</p>	
<p><u>六、申請資格：</u></p> <p>(一)新生：<u>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u>，本校招生委員會於<u>審查入學資格</u>時，<u>同時核定其獎助</u>。</p> <p>(二)舊生：<u>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u>、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1.研究生：</u>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u>十五</u>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u>八十分</u>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u>另須提供</u>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u>2.大學生：</u>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u>十二</u>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u>七十五分</u>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p>	<p><u>五、申請條件：</u></p> <p>(一)新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核定之。</p> <p>(二)舊生：本校在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彙整申請獎助名單後，送交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p> <p>1. 碩博士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年至少須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研究報告書申請。</p> <p>2.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p>	<p>將申請資格描述詳細，此外亦將研究生之申請條件提高，如前一學年學分修習由 9 學分提高至 15 學分、總平均成績由 75 分提高至 80 分；而大學部申請資格亦同。</p>
<p><u>七、申請時間：</u></p> <p><u>(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u></p> <p><u>(二)舊生：</u></p> <p><u>1.研究生：</u></p> <p><u>(1)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前向</u></p>		<p>特增加申請時間，以使學生好遵循。</p>

<p><u>各系所申請。</u></p> <p><u>(2)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u></p> <p><u>2.大學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與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前向各系所申請。</u></p>		
<p><u>八、申請資料：</u></p> <p><u>(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u></p> <p><u>(二)舊生：</u></p> <p><u>1.研究生：備「申請表、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郵局帳戶影本、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完整成績單」，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u></p> <p><u>2.大學生：備「申請表、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郵局帳戶影本、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u></p>		<p>特增加申請資料，以使學生好遵循。</p>
<p><u>九、審核時間：</u></p> <p><u>(一)研究生：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u></p> <p><u>(二)大學生：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u></p>		<p>特增加審核時間，以使學生瞭解。</p>
<p><u>十、獎助原則：</u></p> <p><u>(一)獎助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u></p> <p><u>(二)獎助生註冊入學後，如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僅能領取減免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在校住宿費之補助。</u></p> <p><u>(三)獎助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u></p>	<p><u>六、獎助原則：</u></p> <p><u>(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內，其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未達前條第二項所列標準者，立即停止發給。</u></p> <p><u>(二)獎助年限：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休學或退學月止；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u></p> <p><u>(三)學期間獎助生如因學習之需要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助</u></p>	<p>1. 為掌控每年本校獎學金之預算，增加獎助原則第一條與第二條。</p>

<p><u>(四) 獎助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外，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有特殊事由者，經系所主管簽准，則不在此限。</u></p> <p>(五) 獎助免學分費之補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u>為限</u>。</p> <p>(六) 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u>違反本校校規</u>，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u>取消</u>其獎助資格。</p>	<p>學金，原獎助年限亦不得展延。</p> <p>(四) 獎助生如非因學習因素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經指導教授簽名及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獎助免學分費之補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六) 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受有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其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廢止其獎助資格。</p>	
<p><u>十一</u>、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u>應予</u>繳回。</p>	<p>七、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有所重複，同一獎助生於就讀同一學位學程時，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p>	
<p><u>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同意，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同意，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